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612,491,8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.7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
- 2、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- 1、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预案》：以总股本 612,491,8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71,497,722.48 元；该方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。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2,017,806.9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12,296,668.61 元，减去 2025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39,201,780.70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379,744,956.92 元、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 171,497,722.48 元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413,870,015.4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现处于的发展阶段及资金使用安排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，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总股本 612,491,8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65,372,803.8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48,497,211.66 元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36,870,526.3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6.89%。

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或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以前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336,870,526.30 | 379,744,956.92 | 336,870,526.30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438,133,521.15 | 467,752,896.38 | 408,045,340.42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1,051,097,041.20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413,870,015.48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1,053,486,009.52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437,977,252.65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1,053,486,009.52 | | |

| | |
|--|--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--|--|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3-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,053,486,009.52 元，占近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平均净利润的 240.53%，因此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，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在综合考虑股东意愿、外部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盈利能力、现金流量状况、经营发展战略等基础上，科学地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安排，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4 日